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FANGHONG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3 层 2-217

Room2-217, 3th Floor, No.1, Shanyua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010-86465322 邮箱: fanghonglaw@126.com 邮编: 10008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白松、严盼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及文件审查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50 如期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轩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代表股份数 1,090,933,9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8,589,8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7%。经核验，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股东资格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344,1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7%。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344,2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7%。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的计票、监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90,933,973 股，其中，同意 1,086,167,47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 4,643,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7,577,711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7%；反对 4,643,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8%；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90,933,973 股，其中，同意 1,084,388,386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6,422,5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798,62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反对 6,422,5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表决结果：通过。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90,933,973 股，其中，同意 1,084,388,386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6,422,5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798,62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反对 6,422,587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表决结果：通过。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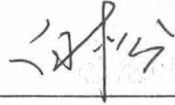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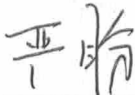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柳跃亮

经办律师:   
白松

  
严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